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及规划条件 核实测量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江门市公安局反恐维稳训练基地（一期）项目

委 托 人：江门市公安局（建设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受 托 人：_____

签订地点：江门市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甲方）：江门市公安局（建设单位）

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受托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江门市公安局反恐维稳训练基地（一期）项目的规划放线及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服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江门市公安局反恐维稳训练基地（一期）项目

1.2 工程地点：江门市公安局北侧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筑总面积约为 23679.86 平方米，包括新建教学楼、模拟街区及战术冲房、擒拿格斗馆及附属用房、射击馆及食堂、宿舍、泅渡池等。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2.1 测绘范围

江门市公安局反恐维稳训练基地（一期）的规划放线及规划条件核实工作。

2.2 测绘内容

（1）必要的控制测量（二级导线、等外水准精度）；

（2）建筑物放样；

（3）验测主体建筑高程、高度；

（4）主体建筑规划面积测量；

（5）工程范围内规划条件核实测量配给 1:500 数字线划地形图（确保规划验收道路与周边地物的四至关系明确）。

2.3 服务要求

乙方的测绘工作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及《江门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加强规划批后监督管理以及规范

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服务费用已充分考虑并包含服务过程中的探测设备、人员的多次进退场等费用。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乙方按要求提交的全部测绘成果文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包括规划验线及规划条件核实），且乙方出具结算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4.2.2 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时，须先按照甲方要求和江门市财政支付程序要求提交相应的书面申请材料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为：江门市公安局。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增值税发票完备且无误的，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按程序支付。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发票给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日期。

五、项目负责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委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甲方委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测绘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经双方确认的测绘范围及技术要求，未经双方同意，不能随意更改。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进行测绘。

6.1.2 甲方在乙方进入现场作业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1 个日历天内组织技术人员、仪器设备进场，并按国家、省、市相关的测绘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按期进行测绘工作，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的监督并予以积极配合。

6.2.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场地等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测绘工期可得顺延；超过 1 个日历天未通知甲方的，视为其对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予以认可，测绘工期不得顺延。

6.2.3 乙方出具的测绘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乙方对提供的测绘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测绘结果的疑问，乙方应及时进行解释、复核。

6.2.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测绘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5 乙方应投入满足本测绘服务需要的人员和仪器设备，并保证测绘人员具备执业资格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管理要求，保证测绘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并能正常使用。

6.2.6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6.2.7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2.8 乙方在进行测绘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并遵守甲方制定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

6.2.9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采取措施保障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及第三者安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

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责任。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七、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免除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需就此对乙方给予赔偿。乙方未开始测绘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测绘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7.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须按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7.3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或出现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的，经甲方确认后，给予工期顺延，相关费用含在服务费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的，每延迟进场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合同服务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7.5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测绘成果文件，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合同服务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7.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次应按照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7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测绘项目私自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测绘单位进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8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

标准、规范、规程、合同约定及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需要的，乙方应自负费用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直到满足甲方需要时为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无力修正、补充和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

7.9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金额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的十日内向甲方付清。上述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修复、损毁而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邮寄送达费、印刷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7.10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的追索权。

八、其他

8.1 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2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5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8.7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贰份，代建单位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建设单位):

江门市公安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甲方(代建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1:

项目服务工作量和费用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暂定)	单价 (元)	加乘 系数	小计 (元)	备注	
(一) 放线								
1	等外水准高程控制点	点	1	500	--	500	场地高程起算依据	
2	规划放线	点	24	819.71	--	19673.04	按工程测量·(八)其他·2. 建筑物放线 II 类单价计费。	
	小计					20173.04		
(二)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1	验测高程、高度	栋	6	2849.06	--	17094.36	1. 按工程测量·(八)其他·3. 规划监督测量·验测高程、高度 II 类单价计费。	
2	一、二级导线平面控制点	点	2	1636.82	--	3273.64	1. 必要的控制测量; 2. 按工程测量·(一)控制测量·2 导线测量·一、二级导线 II 类单价计费。	
3	规划面积测量	平方米	23679.86	1.82	--	43097.35	1. 按工程测量·(八)其他·3. 规划监督测量·规划面积测量 I 类单价计费。	
	小计					63465.35		
(三) 总计		(一) + (二)					83638.39	
总计的八折						66910.71		

注：测绘单价、加乘系数参照《财政部、国家测量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执行，以上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合同费用送审说明：

本合同服务费用中选下浮率区间为 0%~10%，省中介服务超市采购服务金额最高限价为： $66910.71 \text{ 元} \times (1 - \text{中选下浮率 } 0\%) = 66910.71 \text{ 元}$ 。

附件 2: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